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国中材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和增資
及
復牌**

收購和增資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中材國際與Schmidt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已同意以交易價格總額104,000,000.00歐元(以簽署股份收購協議當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港幣10.67億元)(i)向Schmidt收購第一期出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隨後(ii)向Schmidt收購第二期出售股份，以合共取得Hazemag的59.09%股權。Hazemag由Schmidt全資擁有。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Hazemag將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I.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材國際，收購方
- (ii) Schmidt，出售方

交易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中材國際已同意以交易價格總額104,000,000.00歐元(以簽署股份收購協議當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港幣10.67億元)(i)向Schmidt收購第一期出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隨後(ii)向Schmidt收購第二期出售股份，以合共取得Hazemag的59.09%股權。Hazemag由Schmidt全資擁有。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Hazemag將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價格

股份收購協議的交易價格104,000,000.00歐元乃訂約方經參考Hazemag總價值1.56億歐元(每股26.00歐元)後公平磋商協定。根據Hazemag估值報告，Hazemag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位於1.49億歐元至1.66億歐元之間，中間值為1.56億歐元，且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Hazemag總價值1.56億歐元(每股26.00歐元)。該估值報告由中信證券(獨立第三方)按現金流折現法和EBITDA倍數法編製。

出售股份轉讓和增資

(i) 第一期出售股份轉讓和增資

在第一期出售股份轉讓中，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方將向收購方出售1,230,77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歐元，共計1,230,770.00歐元。收購方應向出售方支付收購價款32,000,020.00歐元(每股26.00歐元)。

在轉讓第一期出售股份的交割日(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方應以現金方式向Hazemag增加出資19,999,980.00歐元，每股價格為26.00歐元(每股面值為

1.00歐元)，共獲得769,230股Hazemag股份(「增資」)。同日，緊隨簽署轉讓第一期出售股份文件後，出售方及收購方應舉行Hazemag的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增資的一致決議案。有關增資及新股東名單的各項申請將提交予德國科斯費爾德(Coesfeld)當地法院。

緊接第一期出售股份和增資交割前，Hazemag之股權如下：

收購方持有 股份	收購方持有 股份比例	出售方持有 股份	出售方持有 股份比例	總股份	總股權 百分比
0	0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在第一期出售股份和增資完成後，Hazemag的持股情況如下：

收購方持有 股份	收購方持有 股份比例	出售方持有 股份	出售方持有 股份比例	總股份	總股權比例
2,000,000	29.55%	4,769,230	70.45%	6,769,230	100.00%

(ii) 第二期出售股份轉讓

在第二期出售股份轉讓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售方將向收購方出售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歐元，共計2,000,000.00歐元。收購方應向出售方支付收購價款52,000,000.00歐元(每股26.00歐元)。然而，如果第一期出售股份和增資未發生，則在第二期出售股份轉讓時，收購方無義務自出售方購買、接受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出售方也無權利向收購方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緊接第二期出售股份交割前，Hazemag之股權將如下：

收購方持有 股份	收購方持有 股份比例	出售方持有 股份	出售方持有 股份比例	總股份	總股權 百分比
2,000,000	29.55%	4,769,230	70.45%	6,000,000	100.00%

第二期出售股份完成後，Hazemag之股權將如下：

收購方持有 股份	收購方持有 股份比例	出售方持有 股份	出售方持有 股份比例	總股份	總股權比例
4,000,000	59.09%	2,769,230	40.91%	6,769,230	100.00%

支付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須由中材國際主要通過自有內部資源結合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方式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轉讓第一期出售股份的收購價應為32,000,020.00歐元(每股26.00歐元)，增資代價應為19,999,980.00歐元(每股26.00歐元)。在第一期出售股份和增資的交割日(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方指令監管代理人¹將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的第一期出售股份金額和增資金額通過電匯形式分別支付予出售方及Hazemag。
- (ii) 第二期出售股份的收購價應為52,000,000.00歐元(每股26.00歐元)。第二期出售股份的支付時間不應早於(i)第一期出售股份和增資已交割及(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其中較晚的時間為準，但至遲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時，收購方將指令監管代理人將扣除成本及費用後的第二期出售股份金額通過電匯形式支付予出售方。

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協議應在以下先決條件滿足的情形下生效及執行：

- (i) 出售方股東大會已經同意該股份收購協議；
- (ii) 該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經過收購方以及收購方控股股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
- (iii) 該股份收購協議和其項下之交易已經由收購方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以及本次交易在國有企業資金政策方面的核准；

附註1：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出第一期付款前，收購方將向監管代理人的監管賬戶轉入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

- (iv)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經核准了該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 (v) 中國商務部已經核准了該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vi)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由收購方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完成

出售股份轉讓將於出售股份之收購價款支付完成之日完成。修訂後的股東名單將被提交於德國科斯費爾德(Coesfeld)當地法院，該提交行為並不影響出售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

增資將於向德國科斯費爾德(Coesfeld)當地法院提交有關增資和新股東名單的申請完成之日完成。

Hazemag的財務資料

按照德國會計準則編製的Hazemag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39,572,204.64歐元。

Hazemag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股本為6,000,000.00歐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德國會計準則編製的Hazemag經審計除稅前以及除稅後利潤(虧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歐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歐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7,969,735.04	5,901,514.34
除稅後利潤(虧損)	5,637,003.59	3,840,35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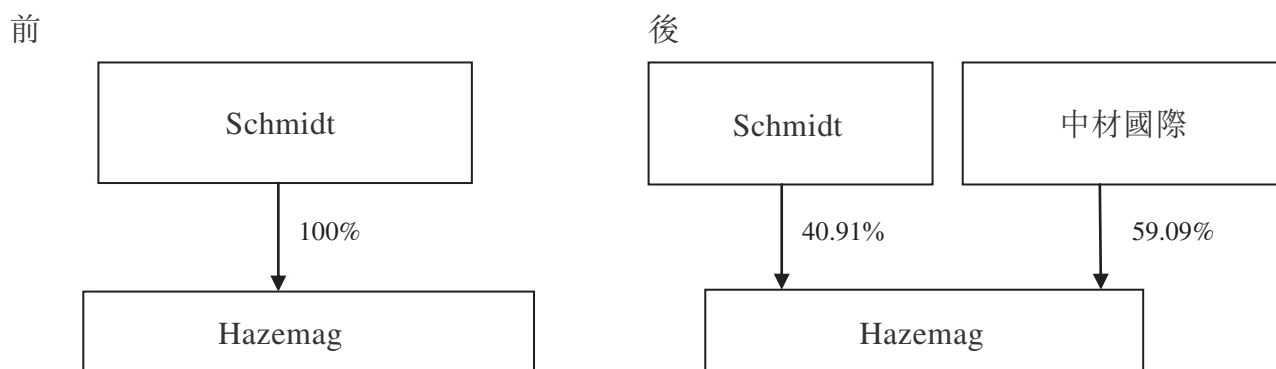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zemag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德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經審計除稅前以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587,900.00
除稅後利潤(虧損)	7,676,200.00

Hazemag的股權架構

Hazemag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I.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的披露資料

Hazemag盈利預測

Hazemag的估值乃根據現金流折現法和EBITDA倍數法計算，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Hazemag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審閱Hazemag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中信證券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亦將審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Hazemag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載有有關Hazemag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以及有關前述審閱結果的核數師和董事會的信函。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Schmidt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此次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chmid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會議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舉行，以審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對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IV.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將(i)改進技術、加強管理及建立渠道等，從而令中材國際迅速擴張至礦業設備等領域；及(ii)當Hazemag日後獲利更多時，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亦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及高新材料以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Schmidt

Schmidt是一家依照德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獲得、持有和出售參股的其他公司以及管理Schmidt, Kranz & Co.GmbH所有的資產。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中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工程建設總承包)業務。

Hazemag

Hazemag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正式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從事的業務為：生產、銷售和維修生產加工所需的部件和設備及各種加工技術；用於地下煤礦的鑽孔、裝載和巷道掘進機。Hazemag可以投資其他實體，包括作為個人責任股東或管理者、收購其他實體及建立分支機構。

VI. 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VII.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Hazemag股本增加769,230股股份，面值為769,230歐元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中材國際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交割日」	指	除非協議雙方另行約定其他時間，最後一個交割條件滿足或放棄之月的下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代理人」	指	收購方指定的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監管賬戶充當監管代理人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其費用應當由收購方承擔
「歐元」	指	歐元
「德國會計準則」	指	所涉及的期間內持續適用並不時生效的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zemag」	指	Hazemag & EPR GmbH，一家依照德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769,230股Hazemag新股份，面值為769,230.00歐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方」或「Schmidt」	指	Schmidt, Kranz & Co.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一家依照德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材國際」或「收購方」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第一期出售股份和第二期出售股份
「第一期出售股份」	指	1,230,770股Hazemag股份，面值為1,230,770.00歐元
「第二期出售股份」	指	另外2,000,000股Hazemag股份，面值為2,000,000.00歐元
「股份收購協議」	指	中材國際與Schmidt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和增資以取得Hazemag的59.09%股權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